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11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許盛彥，惟未提出被告許盛彥之戶籍資料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許盛彥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許盛彥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2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114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3頁、第9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7頁、第99頁）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5 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07 書記官 潘美靜